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並考慮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約43.4百萬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錄得不少於30%的增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預期增加乃主要由於(i)日本市場對本集團美髮及美容護理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收益增加；及(ii)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即約7.0百萬港元)減少；該增加被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人民幣升值產生的匯兌虧損增加所部分抵銷。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末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的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不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舒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舒野先生、李晨女士及鄧淑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文恩先生。